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通告

2023 年第 2 号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肇庆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肇庆市 2020 年 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 扣除标准的通告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，促进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1996〕48 号公布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

程)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)、《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肇庆市 2018-2019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第 3 号)等有关规定,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、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《肇庆市 2020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》,现予以公布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:肇庆市 2020 年土地增值税工程造价核定扣除标准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



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承办

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